

**第 MSC.566(109)号决议**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国际气体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b)条，

注意到以第 MSC.5(4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气体规则》”)，根据《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VII 章已成为强制性规则，以及所通过的《国际气体规则》的后续修正案，

还注意到关于《国际气体规则》修正程序的本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VII/11.1 条，

在其第 10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国际气体规则》修正案，

-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国际气体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国际气体规则》)修正案

**第 16 章**  
**用货物作燃料**

1 第 16.9.2 段由以下替换：

“16.9.2 第 19 章表格“c”栏中要求用 1G 型船舶承运的货物不允许用作燃料。经主管机关同意，在第 19 章表格“f”栏中被标识为有毒货品且“c”栏中要求用 2G/2PG 型船舶承运的货物可用作燃料，前提是主管机关特别考虑后，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包括 1.3 的规定)确保达到与天然气(甲烷)同等的安全水平，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